文林工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厂压滤机设备供货安装合同

甲方：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，内容如下:

一、 项目概况：

1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合同内容：压滤机设备，日处理污泥 3 吨（含水率 60%）的污泥脱水设备一套，安装并调试合格。详见附件清单。

二、 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价款：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（含税总价包干，此合同价包含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人工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安全措施费、税费等所有费用）。

2.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（本合同价款为本项目清单内的包干总价），固定总价是材料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人工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安全措施费、税费、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，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。

3. 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7%，余款 3%作质保金，2 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（注：支付时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乙方不按约出具增值税专

用发票，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）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：

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入甲方指定账户，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，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。

四、交付、验收、供货要求

1. 工期要求：自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，完成供货、安装，并调试合格正常运行。

2. 质保期：2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3. 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（包括不限于电话、微信、书面等方式）的时间和地点将所需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，乙方须承担交付之前的所有风险和费用。

4. 乙方应按竞价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和运输装车发生材料破损的，应由乙方提供更换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 质量要求：所购材料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，且满足竞价文件技术要求、现有设备配套参数及土建工程。

6. 验收

（1）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明。

（2）乙方提供的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，由甲方、乙方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对货物进行初验，检验货物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、数量等是否满足竞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。

（3）货物运抵供货现场后由乙方安装调试，在安装、调试完成后，由甲方、乙方等有关人员同时在场，按照货物的相关标准（或行业标准）及乙方所作的承诺进行验收。如货物达不到相关标准（或行业标准）及不能满足乙方所作的承诺的，作退货处理，其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（4）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关人员集中参加系统的操作维护培训，包括设备操作规程、安全规程，装置的日常保养，设备简单故障排除等。经过乙方培训后，采购方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、维护。

7.售后服务：乙方必须提供及时有效的维修服务。出现一般性问题，接到甲方要求维修通知后（包括不限于电话、微信、书面等方式），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；若出现应急情况，接到甲方要求维修通知后，应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。若问题不能现场解决，应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正常运行，必要时包括替换必要的部件。明确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、保障机制和响应时间，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。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8.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，确定设备现场实际安装尺寸，甲方不单独组织（为达到设备使用效果，清单内未提及配件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单独支付费用）。

9. 运输及安装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合格的，每逾期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，逾期超过 5 个日历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抽检、验收不合格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，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，并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，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，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1.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，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等。

七、送达

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，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;若前述信息发

生变动，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动，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，签收当日、拒收当日视为送达，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;若采用短信方式送达，短信发送当日，视为已送达。

八、附则:

1.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如有变更，须由甲、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备案部门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所附文件：附件与本合同文本为对等关系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）

甲方：仁寿启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乙方：
住所：	住所：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授权代理人：	授权代理人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电话：028-36788398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
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